

尤溪县财政局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2〕13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 2021 年第四批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经管站：

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作用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9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省 2021 年第四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8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、村容村貌提升等建设补助。款列“2130701-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科目，项目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。

请你们按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尽快将奖补项目录入管理系统，及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，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，促进项目早建成、早见

效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30 日内，将绩效目标表报送县财政局备案，并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第四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7 日